关于废止《官渡区临时救助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文件要求，官渡区民政局拟废止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将工作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于2017年由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》第6号进行公布，自2017年6月3日起施行，自施行后一直沿用至今。

二、废止背景

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“制定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确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名称冠以“暂行”、“暂行”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”根据上述规定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效期已超过上述期限。同时省、市出台了《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文件，我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》文件，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中部分条款与现行政策存在冲突，文件内容已不适用。

三、文件废止依据

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三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修改及废止的具体规定。

四、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在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拟废止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公告，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反馈意见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。2024年9月30日在区级部门进行废止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征询意见，均对废止文件无意见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待征集完意见后，将根据收集的意见情况，及时组织专家论证。